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禮聰

選任辯護人 何文雄律師

余玟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825、52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 0 7 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拍攝兒童之性影像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又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B 0 7 自民國104年12月28日起，任職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113年1月1日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機務段擔任列車司機員。詎 B 0 7 為逞一己私慾，明知址設桃園市○○區0號之枕頭山農莊為公共場所，可預見該處所附設之廁所會有成年人及未成年人使用，竟基於無故以錄影之方式攝錄他人性影像、拍攝兒童性影像之犯意，於113年7月22日11時許，在上開廁所內，放置針孔攝影機並開啟攝錄功能，嗣於同日上午11時38分許至下午期間，A2N00-B114033（已成年，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04）及A2N00-Z000000000（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05）、A2N00-B000000-0（已成年，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06）、A2N00-H114197（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

卷，下稱B01) 接連進入該廁所內如廁，B 0 7即無故攝錄其等如廁經過（包含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得逞。

理由

壹、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 0 7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3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04、A05、B01及證人張啟彥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A06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同分局瑞芳派出所偵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台鐵鐵路管理局七堵機務段運轉段運轉股資料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乘務員工作班報告、刑案現場照片、證物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一、偷拍行為若同時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少犯未經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罪之要件，則屬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擇較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兒少性影像罪論處。本條例第36條第3項之加重要件，必須具有壓抑或妨害兒少意思自由之作用，始足當之。又行為人未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或催眠術，而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性影像，客觀上既無壓抑或妨害兒少意思形成或決定自由之作用，自不該當第3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若未另有同條第2項或第4項之其他非法行為或營利意圖，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大字第140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日生效。該次修正公布前之

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公布後規定：「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增列「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犯罪態樣，且提高併科罰金之最低度金額，是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後之規定並未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論

三、本案被告係趁告訴人A05及B01如廁而不知情之際，竊錄其等裸露下體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位，並未以壓制其等之意思自由之方式為之，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此部分之行為自應論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再前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定與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規定，依前揭說明，係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自毋庸再論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是核被告就告訴人A04、A06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其就告訴人A05、B01部分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兒童性影像罪。起訴意旨雖就告訴人A05、B01部分誤論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然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亦當庭諭知被告上開罪名，其防禦權已獲保障，復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本院應即依更正後之論罪科刑法條予以審究，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又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認被告同時構成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而應論以想像競合，容有誤

會，業如前述。再告訴人A04為95年5月生，於案發當時已滿18歲，非兒童或少年，公訴意旨認被告就A04部分除構成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外，應另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亦有誤會，併予敘明。

四、刑法第55條前段所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係指所犯數罪名出於一個意思活動，同時同地，且僅有一個行為觸犯數個獨立罪名者而言。如犯罪行為在事實上並無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而係可以分辨先後之數個完全獨立之犯罪行為，且非以同一機會接續進行，在法律上係侵害不同法益，構成數個不同之犯罪事實者，則為數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攝錄不同被害人如廁之性影像，並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其犯行在事實上並無不可分離之密接關係；又性隱私法益乃高度屬人性，縱令行為人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在相同時地緊接實施，苟非客觀上確屬單一舉動（自然一行為），仍應依個別被害人數論罪為當。是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0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明知枕頭山農莊為供戶外活動之場所，卻先行於廁所內放置針孔攝影設備，伺機攝錄如廁之A04、A05、A06、B01，被告所為對A04等4人身心健康發展造成重大影響，且其上開所為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客觀上顯無情輕法重、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本院無從憑採。

六、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利用偷拍方式攝錄成年人A0

01 4、A06及兒童A05、B01如廁之性影像，侵害被害人之性隱
02 私，且影響其等身心之健全發展，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
03 且對社會風氣造成負面影響，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04 後尚知坦承犯行，然未能與A04、A05、A06、B01成立和解以
05 取得原諒，兼衡其素行、告訴人A04、其法定代理人、告訴
06 代理人之意見、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0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
08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兼衡被告犯罪時間相近、
09 犯罪類型相同、侵害法益、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
10 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及不得易科罰
11 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就得易科罰金部
12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七、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宣告緩刑，惟本院
14 考量本案之被害人中有為未滿12歲之兒童，於犯罪中所生之
15 損害較為嚴重，且被告未與被害人4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
16 其等之損害。因此，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7 刑之宣告，惟本院綜合審酌各情，仍難認本案之宣告刑係以
18 暫不執行為適當，故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不符，
19 不予宣告緩刑。

20 參、沒收

21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之附
22 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
23 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
24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
25 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
26 不在此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
27 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
28 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觀刑法第319
29 條之5規定自明。另上開所謂「附著物及物品」，核其性
30 質，當以物理上具體存在之有體物為要件。
31 經查：(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並

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供陳在卷，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規定宣告沒收。stify; display: inline;">(二)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內所存被害人4人性影像之電子訊號，因附著物已宣告沒收如上，自無再贅予為沒收lay: inline;">宣告之必要，附此敘明。

肆、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113年1月27日下午6時2分前某時，在臺鐵公司雙溪車站員工廁所內，放置針孔攝影機並開啟攝錄功能，嗣於113年1月27日下午6時2分許，告訴人A2N00-B000000-0（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03）進入該廁所如廁，被告即無故攝錄其如廁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以滿足性慾。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妨害性隱私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被訴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以錄影方式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依同法第319條之6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A03達成調解，告訴人A03已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規定，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line;">A 0 1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育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

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

、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play: in line;">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
 02 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
 03 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
 04 者，依前項規定處斷。fo
 05

9. 205	
t	編號
>	1台 >顏色：黑
0	EI2：00
身	/td>廠牌：東芝顏色：黑色容 量：1T
孔攝影機1組	顆
組、轉換卡1片)	主
池2顆、充電座1組)	針孔攝影
偽	電池3顆、鏡頭